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0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楊詠喆

被告 黃俊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6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2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二、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
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
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被告駕
駛車輛於新竹縣竹北市新溪街起駛，欲向左駛入一般車道
時，未注意並讓左後方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輛優先
通行，致該車反應不及而發生擦撞，故應由被告負全部之過
失賠償責任。

三、次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
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

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3月迄本件事發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10個月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認為零件費用部分，扣除合理折舊後估定為1,85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鉸金費用8,800元、烤漆費用13,989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4,643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,6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21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（折舊之計算）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6,891 \times 0.369 = 6,23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891 - 6,233 = 10,658$

01	第2年折舊值	$10,658 \times 0.369 = 3,933$
0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658 - 3,933 = 6,725$
03	第3年折舊值	$6,725 \times 0.369 = 2,482$
0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725 - 2,482 = 4,243$
05	第4年折舊值	$4,243 \times 0.369 = 1,566$
06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243 - 1,566 = 2,677$
07	第5年折舊值	$2,677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823$
08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677 - 823 = 1,854$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